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工作流程

学校受理机构：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校外受理机构：各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到户口所在区县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申请。

1.打印《生源地信用助学货款申请表》1份；

2.借款人及共同借款人的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（正反面复印在一张纸上）；

3.贷款学生家庭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1张（须能反映借款人与共同借款人之间的关系，户口薄不能反映则由派出所出具证明。复印第一页，户主页，学生页）；

4.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1张（新生）；

5.学生证原件及在校学费证明复印件1张（在校生）；

6.续签学生：登录国家开发银行学生在线系统，完成在线续签申请后导出打印1份纸质《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》。

首次贷款（含新生和在校生）需提供《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等相关贫困材料。

新生

在校生

http://www.csls.cdb.com.cn在线实名注册并完成在线贷款申请。

与贷款人及共同贷款人签订《开发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借款合同》，并打印《借款合同回执单》连同合同文本交于贷款学生。签合同学生和表上所填共同借款人必须到场。

学生携回执单到学校报到，学校按要求录入贷款回执验证码。

贷款成功（11月起学生登陆国家开发银行网上查询转款情况）

区县资助中心经办人审核

通过